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新增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本金担保额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东粤化学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与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东粤化学的担保余额为 8.0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粤化学的担保余额为 9.20 亿元，对东粤化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乙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1.2 亿元

2.担保范围：华兴汕分综字第 20250922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5,569.4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 199,371.6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71.6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5%。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东粤化学与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公司与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